早期满族多妻家庭中的媵妾与妒妇

王冬芳

早期满族在这里指的是满族共同体形成阶段，努尔哈赤、皇太极活跃时期作为满族主体的女真人。早期满族的婚姻家庭形态已处在一夫一妻制阶段，就此基本形势而言与当时明朝汉人相同。当然，两个民族的历史进程不同，婚姻家庭形态处于一夫一妻制的不同阶段，满族这时还保留着旧婚姻形态的残余。这个问题不属本文探讨范围。本文探讨的是与明朝汉人相同的多妻家庭中的媵妾与妒妇。当时的满族不仅贵族与富有者多妻，普通八旗兵丁也多妻。因为多妻的途径比汉人多。战场上抢来的女俘可使为奴可据为妻，他们的职业就是战，也就有更多占有妻子的机会。在努尔哈赤、皇太极建立和完善国家制度过程中，逐渐建立和完善了按照等级和战功分配和占有妻子的制度。所以多妻是早期满族人婚姻家庭生活的普遍现象，探讨这样家庭的婚姻生活是有意义的。

由于一夫一妻制产生于男尊女卑的条件下，所以其主动性掌握在丈夫手里，严肃性仅是对妻子的要求。女真妇女多人环绕在一个男性身边，共同遵守他的家规，依他为生。对她们来说都只有一夫——他；而对他却不只她一人，而是多个或许多个她。一夫一妻虽然并不简单地限于一男一女组成家庭，却也并没有改变彼时的婚姻性质。因为在诸多的“妻子”之中，只有一人是妻子，其她则为媵妾。一妻多媵妾是彼时的特点。皇太极时期更将其定为国家政治与法律制度之中。在家庭之中形成嫡庶长幼制度，是一个必然的过程。丈夫娶进的妻子多了，总立一个尊长，以统领诸妻，否则家庭便混乱无秩序。尊卑形成当于多妻之初吧。努尔哈赤四十余年的家庭生活中，不是先后立元妃、继妃、大妃诸正妻，以统管其她妻子吗。皇太极将之记入国法列为定制。这个制度的确立对巩固封建国家秩序，具有重要意义。1636 年 7 月 10 日举行了册封后妃的大典。各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和文武大臣，齐集崇政殿。大典庄严而且隆重。在国君福晋（皇后）的册文中写到，“……赞襄朝政，坐立成双，同立功德，共享富贵。”①表明与皇帝的关系是并列的，共同君临天下，共享尊荣富贵。这一文字在同时册立的其她福晋的册文中没有，其她四福晋为东宫大福晋、西宫大福晋，和东宫侧福晋、西宫侧福晋。虽然此四宫亦有先后排列的次序，但册文完全一样。唯国君大福晋与之不同。所以证明国君福晋才是与之同尊的皇帝的正妻。“妻者，齐也，与夫齐体”。②而其她四福晋却不能与夫有“平等”地位。从册文中所述国君大福晋，与另四福晋的关系中可以得证。正宫册文中说“位出诸福晋之上，命为清宁宫中宫国君福晋，尔务以清廉端庄仁孝谦恭之义训诲诸福晋，更以尔之贤德之训，使天下妇女效法”。她的责任是训诲诸福晋。而诸福晋呢，册文中说：“……尔务以清谦端庄仁孝谦恭之义，谨遵国君福晋训诲，勿违我之至意”③一个是训诲者，另外全都是听训的人。这一规定就确定了她与她们的位置。诸福晋位在国君福晋之下，听其领导。她们之间上下尊卑名分地位有本质差别。中宫福晋与皇帝是男女匹配成双，同坐同立、同功同德。她不仅主内事还要襄赞朝政。而诸福晋是媵妾之辈，听从中宫指令为己任。为了使这种区别标志在外，人人可见，又制定了服制冠戴，礼制仪仗等制度，其内容十分详尽，因为文字冗长，在此不便于抄录而删弃之，但在彼时却是严肃的大政，列为法典。同一原则，诸贝勒大臣的家室也是这样有主从之分尊卑之别。“和硕亲王嫡妻各

一人,称和硕福晋,余妻称少福晋"④。和硕亲王帽顶嵌东珠8颗,其嫡福晋帽顶、大簪、金佛头及项圈上亦各嵌东珠7颗。多罗郡王嫡妻各一人,称多罗福晋,余妻称少福晋。多罗郡王顶戴7颗东珠,多罗福晋所戴帽顶、大簪、金佛头、项圈上亦各嵌东珠7颗。而少福晋所戴只6颗。余下各级福晋都这样,正妻与夫等级、名号和待遇相同。余妻降一级。乃至普通官员都如此。"若一官有二、三妻,则只准一妻顶戴"⑤。皇太极此举完全是为建立社会、国家等级秩序。统治者们也很清楚,家庭是社会的组成单位,所以在此大政中,家庭的妻与媵妾制度是建立臣民等级制度的基础。妻与媵妾同为女性,同侍一夫,同居于一家,却处于两个等级。她们家庭地位不同,社会与政治地位不同,法律地位自然也不同。满族社会的媵妾制度,列入大典成为国法,始于皇太极时期。但作为家庭生活中的秩序却无法追溯其起点。努尔哈赤的家就有嫡长庶众之分,与之同时的其他酋长家中都如此。它是一夫一妻制度的附属品,它证明,阶级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不完全的。它证明,男性占统治地位,女性被统治也被欺凌,是男尊女卑的必然产物。媵妾制度是满族社会一夫多妻的产物。一夫多妻是人类婚姻关系中最不合理,最体现男女不平等的制度,男性除有一正妻之外,还可以继娶有品位的媵,如皇太极及其兄弟子侄们的侧福晋少福晋们。封为福晋,虽然各家数量不一,但总有数可数,即记载于其家的谱籍之内。还有许多,几至无所限制的妾,或称为侍妾婢女之属。众多女性围绕一夫,大家分享和争夺一个异性的情爱和性爱,必然不能得到满足。也必然激发起人类的两性关系中,"妒"的本能的膨胀,由此发生妻与媵妾之间的矛盾和冲突。"妒妇"由此而生。"妒妇"大部分是由正妻扮演的,她们在其她妻子们面前,有地位有权力,可以发泄妒忌,而且甚至为己之利残害她人。媵妾们由于地位卑下,何敢有妒呢,她们受到了残酷的伤害,几至被害或含恨而死。

在努尔哈赤时期,就有妒妇用烧红的铁烙婢女的身。婢女被迫逃亡,结果被判逃亡罪受割耳鼻之刑,没官为奴。而妒妇私自用刑,只刺鼻然后送回家。从这一案件中看到,正妻是受法律保护的,也就是说正妻与媵妾不仅社会与家庭地位不平等,而且法律地位也不平等。皇太极时期,据记载由于"妒妇"的残酷酝成许多大案,不得不惊动"最高法官"——皇太极的亲自裁决。1635年8月,"额驸和硕图所尚公主不遵训诫,致一妇人缢死于祖可法妻弟之家,匿不以闻。后祖泽润与可法妻弟相构,因首于刑部。承问者瞻徇情面,竟以可法妻弟无罪奏结。泽润复奏,命内大臣审之。以泽润奏实,法司徇情。罚刑部和硕贝勒济尔哈朗银200两,承政索海、郎球、额驸多尔济及孟乔芳、高鸿中,各银50两。参政罗奇、马喇希、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各银30两。启心郎额尔格图银15两"⑥。由于祖泽润与祖可法之妻弟发生冲突,泽润为图报复,所以一告再告揭发了这件逼死人命案。从刑部全体人员均因徇情枉法而被罚看到,和硕图公主很有地位,连刑部法官们都对她畏敬。正因为她的尊贵,所以在家庭夫妻关系上是不能受委屈的。虽然史料并没有记公主为什么逼死一妇人的详细内容,但可以分析,那样一位公主,生活在她周围的女性们,谁敢不服从于她呢。必定人人唯唯诺诺。而那位自缢之妇恐怕也不敢做错事,而且如果有错必被公主交于法司公开处死,所以可以肯定该女并没有丝毫错处。自缢一定是出于无奈。公主之所以要逼她寻死,一定是她曾经或继续有伤公主的利益。一个普通妇女除她自身之外,还有什么可以同财大势大权大的尊贵公主较量呢。很可能是因为她被公主的丈夫所占有,因此伤害了公主的利益,公主妒心发作,谁能不惧呢。

在妻与媵妾的冲突中,统治者的态度向来是得过且过的。因为一般不会影响男性利益,所以并不认真处理。但媵妾制度不革除,妒妇不会根绝,婚姻家庭关系中,永远有处理不完的矛盾。1637年3月,皇太极于朝中训谕曰:"至于朝鲜妇女,军士以力占得之。今闻我国之妇女,沃

以热水，拷以酷刑，既不容为妾，又不留为婢，妒忌残虐莫此为甚。此等妇人，朕必惩以从夫殉死之例，法无可宥。急宜悛改宽厚待下，俾各得所。则既往之愆庶免于国法也。"⑦。在征朝鲜之战中，八旗将士上上下下，皆议论朝鲜妇人美，所以勇猛的战斗也包含着掠夺美人的强烈欲望。战后，上自皇太极下至普通甲士，人人都得到了盼望已久的朝鲜妇人。但当家中的妻子们得闻，又有美女来争夺丈夫的情爱时，妒心大发，把怨恨发泄在朝鲜妇女身上，为置她们于死地，或驱赶出家门，不留为妾也不容为婢，用开水烫、棍棒打。由于这样的人家太多，妒妇猛增，受害者累计，所以引起社会轰动，引起皇太极的重视。他认为这些美妇是军士力战所得，理所应该享有她们。而军士的正妻应该克服妒心。这就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公理，为使丈夫得到满足，正妻和媵妾都要作出牺牲。然而朝鲜妇女的牺牲比一般媵妾还多。因为她们忍受背乡离亲之苦。有些妻子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，也是别出心裁各找自己的门路。1637 年 5 月，固山贝子尼堪的妻子，因为不孕，害怕丈夫另娶，便偷偷与随嫁妇人孟姑济等商量，取一汉人仆妇新生之女，诈为己生。当尼堪与母亲往产室视之，其女已生多时了，当时就生疑心，追问查实。因为事先就有定谋，所以周围人口供一致，其妻还说现在又怀孕在身，届时将生。时日如梭，又临产期，尼堪妻并没有生下孩子。于是尼堪断定，前生一女非他之亲生。告于皇太极，经审，三同谋仆妇吐实，而尼堪妻仍不改口，并且为了证明自己有生育能力，再称有孕在身。公堂派几位妇人往视，证明尼堪妻并无身孕，皇太极为之恼怒，集诸王贝勒贝子及大臣于笃恭殿，议其罪。因为尼堪妻非出庶民，是和硕公主之女，所以皇太极说"此案情罪重大，牵累甚多，万一有误，悔何及乎"⑧。遂再行查实。最后判决，尼堪妻与同谋三妇，还有生女之仆妇和所生女"俱伏法"。免和硕公主死，革去名号，断离其丈夫，归兄巴布泰，弟巴布海赡养。免图尔格(和硕公主之丈夫，尼堪妻的父亲)死，革世职，解固山额真任。还有其他亲戚法官均受惩处。为什么皇太极对此案处理这样重？他只要将尼堪妻训诫一番，或准尼堪再娶，或将其妻断离，同谋们各以刑罚也就够了，为什么大开杀机，连出世不久的女婴一并杀掉呢。其与和硕公主之间有否瑕隙？因与本文关系不大，所以不加追述。但无论怎样，事端是由尼堪妻心生妒意而起，施展小谋，而弄巧成拙，这是由妒而害己的实例。

媵妾制度对妻子们来说，是不接受也得接受的事实了。所以她们在多数情况下，力求在生活中能压媵妾一头。并且为此而费心机，主动向媵妾挑战。因此而发生家庭纠纷，以至讼于法司，奏报皇上。1638 年 4 月，"岳托贝勒新福晋诉其大福晋于刑部，言大福晋设食召我近前，摘我额上一发，似是魇魅之术。于是我不食其食，还至家，令塔尔布往索摘之发。不与，我必控诉。塔尔布曰，若出此言，尔首领不保矣，遂去，竟不还报。因遣两妇人往索之，大福晋亦遣两妇人来言，适见尔发上有虮子，为尔捉之，误摘尔发，已于尔面前掷之矣。留尔发何为？若声言此事彼此俱各不便。又遣包衣大准布禄、萨木哈图，亦以此言来恐我"⑨。经审为实，皇太极命诸贝勒大臣们再审议后奏闻。诸臣认为"此系魇魅罪在不赦"⑩。处以免死，令其于家中另室居住抚养幼子。许其为幼子赛神，不许为贝勒赛神，不许到贝勒住所，贝勒亦不得往视，违者送法司治罪，仍注册存案。塔尔布等受到鞭刑。岳托的正妻欲先发制人，想要压服年轻漂亮的新福晋，却在不好惹的强手面前，打了败仗，害了自己。虽然案件是由大福晋引起的，但是最终处理超出常例。不能不考虑其它原因。大福晋是被处死的哈达公主的长女，虽然岳托当时亦请杀妻又铭心而被皇太极制止，但是皇太极由于对哈达公主憎恶而波及其女的心态并没有改变，于此抓其错误一棍打死是必然的。因此不能不说，皇太极裁断案件刑罚轻重不一，感情成分较重。在皇太极的强力压制之下，妒妇们虽然必须收敛怨言怨行，但是促成矛盾的制度存在着，冲突总不可

免。1643年8月，多罗平安贝勒杜度死后月余，有侍妾自缢而死。法司议曰，"若欲殉葬当与贝勒同死，何至日久乃缢？明系福晋所逼"。不能不承认法司的判断是正确的。侍妾身分卑微，敢在福晋面前有何错处呢，她们之间的仇隙都在于争夺丈夫的性爱方面。而侍妾一般不敢与正妻相争，但由于丈夫爱其年轻漂亮，她也无法违意。在此种情况下，大福晋看在眼里记恨心中。丈夫逝去以后，侍妾失去了唯一依靠，大福晋也就有恃无恐，于此侍妾只有死路一条。此案经法司审理，报皇太极惩以"禁饿三日夜"⑪。这一惩罚比较轻。大凡正妻都是有地位的人，她们的妒心总有同情者和帮助者，所以有时发泄妒心也往往有人帮助。1642年8月佛罗讦告多罗豫郡王多铎，在其家庭纠纷中，多铎偏护其正妻，赶走了一个高丽妇和一满洲妇两妾。原来佛罗正妻是纳木妹，纳木为其妹而来往佛罗与多铎家中。因为纳木与多铎关系好，所以佛罗正妻的家庭纠纷中得到了多铎的帮助。但因伤害了佛罗的利益，所以经法司审理，被逐之高丽妇和满洲妇回归佛罗家中。其他参与此案之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。⑫法律维护一夫多妻的媵妾制度。

综上所述，由妒妇们制造的讼案，情由不一，处治不同。但其根源和结果都是一样的。在媵妾制度下妒妇是难免的，媵妾是受伤害最严重的，媵妾们地位卑微，倍受欺凌和迫害，常以泪洗面，用血和生命供丈夫寻得欢乐，她们是婚姻家庭生活中最不幸的人。

---

①③⑩⑫《满文老档·太宗》崇德年间卷20。

②班固《白虎通·嫁娶》。

④《满文老档·太宗》崇德年间卷12。

⑤《满文老档·太宗》崇德年间卷19。

⑥《清太宗实录》卷24。

⑦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4。

⑧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5。

⑨《清太宗实录》卷41。

⑪《清太宗实录》卷62。